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
1號

承辦單位：疾病管制處

承辦人：黃莉芳

電話：(07)7134000轉1370

傳真：(07)7131615

電子信箱：sarah103@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0931441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預防疫病擴散，針對本府各機關（構）辦理之室內活動停辦規範等防疫措施」公告乙份(隨文引入)
(33785144_10931441800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預防疫病擴散，針對本府各機關（構）辦理之室內活動停辦規範等防疫措施」公告乙份，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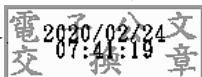
-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暨高雄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8次應變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資訊，我國截至目前累計24名確診病例，其中包含8名本土病例，本市計2名境外移入確診病例，鑒於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持續擴大累計74,576例確診病例，其中11,864例重症，2,118例死亡，且世界各國疫情持續蔓延，累計1,096例確診病例，分布於28個國家/地區；病例數以日本鑽石公主號606例（含本國籍5例）、新加坡84例、韓國82例、日本70例及香港65



例為多，為遏止疫情於社區中擴散蔓延，爰訂定旨揭公告
期本府所轄各局處單位據以落實配合辦理，以降低嚴重特
殊傳染性肺炎擴散之風險。

正本：第四類發行(含私立學校)(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除外)

副本：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



裝

訂

79

線